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鄭玉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78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條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且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

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64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文，是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玉麟（下稱異議人）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9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7萬元，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異議人另曾：(1)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交簡字第910號判決判處罰金7萬元確定；(2)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交簡字第18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3)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交易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均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是異議人本案係第4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異議人於113年2月21日入監執行前揭有期徒刑6月，異議人於113年2月16日具狀請求准予易科罰金，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

01 13年2月20日以南檢和甲113執789字第1139011973號函回覆
02 異議人：本件聲請經覆核後，認本案係第4次酒駕，酒測值
03 更高於前3次，高達0.98mg/L，接連在2地飲酒仍駕車上路，
04 前已有酒駕肇事紀錄，顯見異議人漠視用路人安全，本件警
05 詢偵查中否認犯行，辯稱只喝1、2杯啤酒，犯後態度惡劣，
06 足認刑罰反應力薄弱，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又所提經
07 濟、身體狀況，均與審酌易科罰金事由無涉；依診斷證明書
08 所載疾病，亦難認已達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停止執行事
09 由，爰本件礙難照准等語。異議人再於113年2月20日具狀請
10 求暫緩執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1日以南檢和
11 甲113執789字第1139012416號函回覆異議人：異議人所提另
12 案調解情事，得委託代理人辦理，此非法定停止事由；又轉
13 診單記載之疾病亦未達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停止執行情
14 形，爰本件不准延期執行等語，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執行卷
15 宗確認無訛。是以，檢察官審酌上開情狀，認不應准許異議
16 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已具體說明不准異議人易科罰
17 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
18 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
19 自應予以尊重。至於異議人以其：(1)代書助理工作業務繁
20 雜，尚未交接完成；(2)患有多種疾病，導致呼吸困難，需長
21 期靠呼吸器補助及藥物治療；(3)另有交通事故，尚待到場調
22 解；(4)租屋處剛完成續租程序等事由，請求暫緩執行等語，
23 然該等情節顯與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之停止執行規定不
24 符，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具備停止執行要件之相關
25 資料，尚難認其聲請暫緩執行為有理由。

26 (三)綜上所述，臺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前述指揮執行，難認有何
27 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異議人所提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冠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